青岛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第三章　保险对象和保险费缴纳第四章　养老保险待遇第五章　基金管理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本市农村劳动者年老时的基本生活，逐步建立健全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农村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是保障农村劳动者年老时的基本生活的社会保障制度。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采取政府组织引导与农民自愿相结合的方法。养老保险费以个人缴纳为主、集体补助为辅，国家给予政策扶持。　　第三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采取储备积累式，建立个人帐户。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青岛市民政局是本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办公室负责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五条　区（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并具体承办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收付、保值增值及档案管理工作。　　第六条　乡（镇）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机构，负责养老保险费的收缴、上解、支付、登记建档等日常工作。　　村和企业设代办员，负责收缴养老保险费，发放养老金。第三章　保险对象和保险费缴纳　　第七条　凡本市非城镇户口、６０周岁以下的公民（以下简称投保人），均可按照本办法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第八条　投保人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一般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组织投保，也可以个人直接投保。乡（镇）企业单位职工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可以乡（镇）企业为单位组织投保。　　第九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月缴费标准为２、４、６、８、１０、１２、１４、１６、１８、２０元十个档次。每个档次可以由个人缴纳和集体补助两部分组成。缴纳档次的选择和集体补助的比例、由投保人同所在村或者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条　同一投保单位，投保人平等享受集体补助。优抚户、特困户投保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时，集体补助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　　第十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期间根据支付能力的变化，经与所在村或单位协调后，可以变更缴纳档次。　　第十二条　投保人缴纳养老保险费，劳动报酬按月收入的按月缴纳，按年收入的可以按年缴纳。　　投保人可以预交、补交和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对预交、补交和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的，集体补助部分的缴纳方式，由所在村或单位视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投保人缴纳和集体补助的养老保险费，分别记入个人帐户。　　第十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乡（镇）企业单位职工应当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乡（镇）企业单位为职工办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其所缴费用可以按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的２０％的比例税前列支。　　第十五条　投保人遇有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无力缴纳养老保险费时，由本人申请，经乡（镇）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停缴保险费。恢复缴费后，停缴期间的保险费可以补缴。　　投保人在服刑、劳动教养期间停缴保险费，服刑期满或解除劳动教养后回原籍的，可以补缴保险费并可继续投保。　　第十六条　投保人迁往外地或转为城市户口或被招工、提干、升学的，可以将保险关系和缴纳的养老保险费转入其继续投保的社会保险机构。无法转移的，可以保留保险关系或将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本息退还给本人。第四章　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七条　投保人年满６０周岁，根据选择的缴费档次和投保年限确定的标准，按月或按季领取养老金。投保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可以推迟领取养老金的年龄，领取的标准则相应提高。　　投保人未满６０周岁，遇有特殊情况，经本人申请，区（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机构批准，可以适当提前领取养老金。　　投保人在投保期间无故停缴养老保险费的，只能领取个人已缴纳部分的养老金。　　第十八条　投保人领取养老金的保证期为１０年。领取养老金不足１０年死亡的，其剩余年限的养老金，由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一次性领取。投保人领取养老金满１０年后可以继续按原标准领取养老金，直至死亡为止。　　第十九条　投保人未到领取养老金期限死亡的，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全部本息退给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无法定继承人或者指定受益人的，由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机构按规定支付投保人的丧葬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或劳动教养的，其养老金暂停支付，刑满释放或解除劳教后一次性补领，并继续按标准领取养老金。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享受养老保险金的权益不得转让、抵押，严禁虚报冒领养老金。违者，除追回冒领资金外，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第五章　基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以区（市）为核算单位，实行统一管理。区（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机构设立保险基金总帐，统一收取养老保险费，支付养老金；乡（镇）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机构设立分帐；投保单位设立明细帐，按人立户记帐。　　第二十三条　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机构建立风险保证金制度，提取区（市）当年收取保险费总额的１５％作为宏观调控备用金，当区（市）的养老金发放不足时，由市统一调剂安排。保险基金分级储存，谁使用谁承担风险，确保保值增值。　　第二十四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侵占和挪用。　　第二十五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必须通过存入金融机构或者购买国家债券等方式实现保值增值。　　第二十六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机构可以按照养老保险基金征集数额的３％提取管理费，其中８５％由区、市使用，１５％上交青岛市。　　第二十七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及农民个人按规定领取的养老金均不计征税、费。　　第二十八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和使用规定，造成严重影响或者资金损失的，视情节轻重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或者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具体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